

190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潮阳市委员会

潮阳文史编辑委员会编

第十三辑

潮陽文史

趙樸初題



潮 阳 文 史

第十三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潮阳市委员会

《潮阳文史》编辑委员会编

1996年12月

广 东 省
非营利性出版物准印证
96 粤印准字第 0332 号

广东省潮阳市新华印刷厂承印

目 录

建国后文史资料征集小辑

建国后潮阳学校教育发展述略·····	李起藩 (1)
建国后侨务工作史略·····	郑白涛 (7)
潮阳农业生产合作社·····	马荣盛 (15)
海门湾桥闸记·····	林秀明 (20)
记潮阳县结束土改转向生产二、三事·····	蔡业海 (24)

侨 胞 纪 事

潮阳人在泰国社团中·····	黄廷训 (26)
潮阳华侨对解放战争的贡献·····	郑会侠 (35)
蔡奕础先生其人其事·····	郑 生 (42)
马德望柬华理事分会会长李明·····	陈景明 (44)

宗 教 文 化

潮阳佛教史略·····	郑白涛 (47)
我所知道的潮阳笛套音乐·····	姚欣亮 (49)
大颠禅偈作者是寒山·····	林湘雄 (52)

交 通 卫 生

- 抗战后潮阳公路运输业的复兴…………… 林 越 (56)
民国时期的潮阳医疗机构…………… 姚树洪 许教源 (58)

历 史 人 物

- 丘逢甲司铎潮阳…………… 张维明钦 (62)
反清倒袁名将胡万州…………… 陈景明 (76)
中国历史上唯一的双郡马…………… 吴 铭 (81)
鼎力助维新之高翰卿父子…………… 马东涛 (83)

建国后潮阳学校教育发展述略

李起藩

民国时期,潮阳的学校教育,经费匮乏,办理滞缓,谈不上发展。根据复员后 1946 年的调查,潮阳全县只有 1 个县立幼儿园;2 所县立小学,405 所私立小学;2 所县立中学,8 所私立中学;入园幼儿仅 70 人,小学生 50123 人,初中生 2293 人,高中生 29 人。按当时全县人口统计,平均每 19 人中,只有 1 名小学生;每 414 人中,只有 1 名中学生;全县仅有小学教师 1828 人,中学教师 173 人;适龄儿童入学率只有 35% 左右,文盲情况严重。

建国后,潮阳县人民政府接管了民国时期遗留下来的学校教育,经历各个不同时期的调整提高,进行了多方面的建设和努力,教育有了长足的发展。

幼儿园蓬勃发展

1950 年将棉城后池巷姚家祠停办的县立幼儿园,进行恢复和建设。1969 年扩建了教室,增加了班数,入园幼儿增至 300 名。幼儿教养员增至 21 名。从 1977 至 1985 年继续扩建和发展,县立及各区、乡,各企事业单位设立的幼儿园,由

66个增至358个,幼儿班数由90班增至494班,幼儿人数由4337名增至20074名,幼儿教师人数由147名增至624名。

1985年至现在,随着改革开放及市场经济的发展,加强对幼儿师资的培育,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纷纷创办幼儿园。幼儿教育的花朵,沐春风,迎朝阳,蓬勃发展,盛况空前。

小学教育奋搏发展

1949年10月潮阳全境解放后,各区、乡人民政府接管407所小学,留用解放前的1800多名小学教师。于1952年2月起,将全县小学转为公办,经费由县拨给。

1953年及1954年,小学进行整顿,提高教学质量,改革教学方法,获得好效果。

1958年,贯彻“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在全县各区、乡增办民办小学326所,有民办小学生35072名。至此,全县小学生共达127028人。这时期出现了“大跃进”的新形势,学校大办农场,提出了“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学与劳动相结合”。学校师生参加农业劳动,大搞开荒扩种,教学工作有所削弱。

1962年贯彻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教育方针,小学教学得到了纠正,但这时期,广大农村适龄儿童因农事关系,未能全部进全日制小学就读,农村大队,普遍办起耕读小学或耕读班。1966年全国开展了“文化大革命”,这些耕读小学或耕读班,逐渐消失,小学教育未能达到预期的发展。

1966年下半年起,实行公办民办的小学合并,全县共有

小学 407 所, 学生 195704 人。

1968 年秋, 为了解决升中学生人数激增, 各小学普遍附设初中班, 称为“戴帽”学校。但由于“文化大革命”高潮的到来, 教育受到干扰, 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被废除。

1976 年 10 月, 粉碎“四人帮”后, 经过拨乱反正, 各小学教学秩序逐步恢复正常。

1979 年 9 月, 贯彻教育部颁发的《小学生守则(试行草案)》, 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校风建设有较大的好转。

1982 年后, 学校实施以“教育面向现代化, 面向世界, 面向未来”的方针, 提出培养学生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 进一步改革课堂教学, 积极开展第二课堂活动, 促使教学质量提高, 同时大抓普及小学教育工作。

1984 年 10 月全县基本实现普及初等教育, 并经省、市检查验收, 确认了我县普及初等教育的“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普及率”已达到省的要求和教育部颁布的标准。

1985 年统计, 全县小学共 472 所, 小学生 213372 人, 公办小学教师 7604 人。结合各区、乡旅外侨胞对家乡的帮助, 从 1979 至 1985 年, 旅外华侨及港、澳同胞捐资兴学金额达人民币 3000 多万元, 新建校舍总面积 13 多万平方米, 广大农村到处出现崭新的校舍和教师宿舍, 充实了教学仪器、图书、体育场所等设备。至此, 潮阳的小学教育呈现完善的发展前景。

中等教育完善发展

1949 年 10 月, 潮阳全境解放后, 县人民政府接管了全县

各区、乡公私立中学 8 所。1952 年 2 月起,中学经费全部由国家拨款及县财政负担。

接着将私立文光中学并入县立第一中学,将六都中学改为县立第二中学,并将南山中学并入县立第二中学。1952 年,将县第二中学两英分校改办为县立第三中学。1953 年 6 月经广东省教育厅批准,7 所私立中学转为公办,至此,全县共有中学 10 所(其中完全中学 1 所),中学生人数增至 5589 人。

这时期,对各中学教育,改变过去长期的旧传统教育制度,实施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新民主主义教育,贯彻“使青年一代在智育、德育、体育、美育各方面获得全面发展,使成为新民主主义社会自觉的积极的成员”的教育方针。

1956 年贯彻全国和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遵循“加速发展,提高质量,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教育工作总方针,潮阳中学教育稳步发展。

1956 年 9 月,潮阳第一中学的高、初中部分开,改为潮阳高级中学和潮阳第一初级中学(后高级中学改为第一中学、第一初级中学改为棉城中学),同时在 3 所初级中学,增办高中,在 6 所小学附办初中,称“戴帽”。至此,全县有高中、完中 4 所,初中 7 所,小学附办初中 6 所,中学生增至 10162 人。

1957 年 2 月,贯彻毛泽东同志提出“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的指示,这时期各中学领导和师资力量较强,教师积极学习,教学秩序稳定,教学质量不断提高,是潮阳中学教育发展的时期。

1958 年由于“大跃进”浮夸风的影响,中学师生,投入全

民大炼钢铁、大搞开荒扩种,教学工作受到削弱。这时全县设立了各类民办中学,民办农业中学达 119 所,民办中学 13 所,人民公社创办业余初中 22 所,但未及两年,各类民办中学,亦就随着“大跃进”的过去而消失。

1961 年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广东省委也提出了“以教学为中心,千方百计提高教学质量”的口号,中学开始缩减或停办工厂、农场,健全教学制度,加强教学研究。

1963 年教育部颁布了《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50 条,教学秩序才趋于正常。根据 1966 年上半年统计,全县中学增至 23 所,高中生 1898 人,初中生 10678 人,教职员工 809 人。

1966 年“文化大革命”高潮到来后,全县中学增至 27 所,初中则下放由大队办;小学则附设初中班,共有 400 所,根据 1970 年统计,当时小学附设初中班的初中生有 37496 人,占在学初中生数的 68%。嗣后随着“文化大革命”的结束,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知识分子政策,提高了教师队伍的积极性,中学教育得到调整和发展。

1985 年统计,全县有师范学校 1 所,教师进修学校 1 所,完全中学 10 所,初级中学 11 所,职业中学(高中)8 所,镇办联中(初中)及小学附中 146 所,小学 472 所,幼儿园 358 所。此外还有广东电视大学分校 1 所,业余中学 2 所;有普通高中生 6244 人,职业高中生 1699 人,初中生 50519 人,小学生 213372 人,入园幼儿 20074 人。

1985 年后直至现在,这期间的各类学校教育,随着改革开放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更大的发展。

侨胞兴学方兴未艾

随着对外开放和华侨政策的贯彻,发挥了潮阳侨乡的优势,旅外侨胞热爱祖国、关心桑梓教育事业。从 1979 至 1985 年,旅外侨胞及港澳同胞捐资兴建或赞建的学校达 34 所,其中捐资金额较巨,建筑规模校大的有潮阳华侨学校、峡山学校、深溪华侨学校、新坡中学、沙陇东仙小学、简朴学校秀明堂等。

1985 年后,直至现在,侨胞及港澳同胞陆续捐资兴办中小学,其规模较大的有林百欣中学、林木河中学、林梅庄学校、赵学波中学、宝晖中学、丙申中学、郑云章学校、棉城镇二小学等。至于其他广大农村中,侨胞捐资兴建或赞建的尚多,不胜枚举。侨胞兴学育才美举,正方兴未艾。

建国后潮阳侨务工作史略

郑白涛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宪法明确规定“国家保护华侨的正当权益和利益,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和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侨务政策出发点是:鼓励华侨在当地长期生存,遵守侨居国法律,尊重侨居国风俗习惯,同居住国人民共同发展经济、文化、科学和教育事业,维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和国外华侨的正当权益。

潮阳是全国主要侨乡,据 1958 年 2 月调查统计,潮阳人侨居泰国的有 87866 人,星马的 24435 人,越南(包括南越、北越)27117 人,柬埔寨 4798 人,老挝 2353 人,印度尼西亚 2413 人,其他的是缅甸 772 人,菲律宾 395 人,英国 198 人,澳洲 42 人,美国 5 人,日本 4 人,加拿大 2 人。潮阳侨居国外的华侨总共 150420 人,其中主要集中在泰国、越南、星马,所以历来侨汇以泰国批第一、越南批第二、星马杂港(印尼)批第三。

潮阳侨居国外的华侨,开始都是以地缘血缘的同乡与宗亲关系,亲帮亲,邻帮邻而以此相继出洋过番的,所以侨居泰国的以沙陇、成田、和平、谷饶、峡山等为多,侨居印支三国的以贵屿、谷饶为多,星马以峡山、谷饶、贵屿、和平为多,旅居印尼苏门答腊的以庐岗镇的港头、司马浦镇的溪尾为多。

1958年潮阳的华侨眷属，人口 120351 人，加上有关亲属，和华侨有关系人口达五、六十万，相当全县人口的一半。所以侨务工作的开展，对潮阳社会经济的发展有巨大的作用，也关系到国家的涉外工作。

华侨侨居国外，侨眷侨属在国内是和全国人民一样的公民，但生活主要依靠国外亲人的赡养。根据这一特点，建国后国家对归侨、侨眷的政策是：“一视同仁、适当照顾。”引导归侨侨眷积极参加国家建设，和全国人民一道走社会主义道路。潮阳侨务工作围绕全县工作而开展。

五十年代初，抗美援朝期间，侨务工作以宣传教育归侨、侨眷为维护世界和平反对美国发动侵朝战争为中心，使归侨、侨眷拥护国家的政策，许多侨属子女参加抗美援朝行列。

1952年，潮阳开始土地改革。在土改中，潮阳开展教育归侨、侨眷正确对待土地改革，宣传 1950 年 11 月 6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的“土地改革中对华侨土地财产的处理办法”规定：“华侨地主的封建土地占有部分，给予没收分配”；对华侨的房屋规定：“对华侨本人出国前家庭原系地主者，除原由农民居住的房屋外，其他房屋不动；本人原系劳动人民，出国后上升为兼地主者，除其农村中房屋按上述规定处理外，其他财产一律保留不动”等的规定。

由于华侨工作的繁杂，1954 年潮阳县人民委员会设立侨务科，从原侨务工作由民政科兼理改为独立的专职工作部门。

1956 年召开归侨、侨眷代表大会，正式成立了潮阳县归国华侨联谊会。

中央曾指示主要侨乡县要配备一名熟悉华侨事务的副县长，最好是由归侨担任。当时，柬埔寨独立后社会比较安定，

又是和新中国建立邦交的国家。那时回家乡潮阳探亲访友的海外华侨,以柬埔寨华侨为多。根据中央精神,结合潮阳实际,潮阳当时就选出曾在柬埔寨从事华侨爱国民主工作的柬埔寨归侨马龙曹当副县长。

国家的华侨政策规定,凡国外有亲属可照顾的侨眷,就可批准出国和家人团聚。但建国初期,潮阳华侨居住的一些国家,除越南、柬埔寨、老挝外,一般都和中国未建立邦交。在潮阳则正处于土地改革后期,1955年以前,地方上很少批准侨眷侨属出国。1955年由中央下达指定,潮阳开始有一些华侨上层人物的家眷出国与家人团聚。

侨眷侨属出国与家人团聚,是侨眷侨属的迫切要求,好多侨眷的丈夫亲人多是抗日战争胜利后,为逃避抓壮丁打内战,有的刚结婚就逃出国。由于国际关系原因,丈夫不能像过去一样几年就回来团聚。因为新中国建立后,有些国家限制华侨出境回新中国,一回来就不能重返居留地。也限制中国大陆的移民入境。1955年,形势有所松动,潮阳华侨主要侨居地的泰国就规定每年给中国200名入境限额。这期间中央指示地方从宽掌握批准归侨、侨眷申请出境,并由侨务部门协助办理侨眷出境事宜。1956年就发表格给各乡侨眷,当年申请出国的2368人,获批准者1863人。

当时侨眷出国,由国内先至澳门,然后由澳门进香港,由侨眷亲人在所在国办好手续,然后,才从香港入境,避开了没有邦交的障碍。

潮阳侨务部门,当年在办理侨眷侨属出国时,是满怀对侨眷侨属的同情心而日夜工作的。出国前,还对侨眷侨属进行爱国主义教育,要求侨眷侨属和海外亲人要热爱祖国、热爱家

乡,收到良好效果。

1956年,全县开展合作化运动。侨务工作部门组织归侨、侨眷工商业者、小商贩积极投身于公私合营运动,走社会主义道路。

历来国外华侨都有送子女回国接受中华文化教育的传统,为了解决华侨子女和侨属子女的入学困难,1957年潮阳县侨联会曾在成田开办一所华侨中等文化补习学校,接着两英、谷饶、棉城、上练也先后创办华侨文化补习学校或补习班。

这一年,在接待柬埔寨的侨领郭恒长等回乡观光时,曾谈及创办全县性华侨中学的问题。郭恒长、姚开加等表示赞同,并捐款一万五千元为倡导。进行筹备工作,先建于和平桥尾山(即现在的潮阳师范),后来和创在牛头山的师范交换校址,华侨中学就在牛头山(现为人民医院)。首任校长马礼盛,教导主任郑祖刚。1966年华侨中学转为公办中学。文化大革命期间停办,校址改为潮阳县人民医院。由于校址都没留下,无法恢复。

在1957年的整风运动中,侨务部门教育归侨、侨眷关心国家政治运动,协助共产党整风。但整风后期反右,有些归侨、侨眷也受到影响。

在公社化平整土地运动中,教育归侨、侨眷拥护公社化,认识平整土地意义,妥善处理华侨祖坟的迁移。

在大炼钢铁期间,侨户献出旧铁和铜锡等。

60年代暂时经济困难时期,宣传教育归侨、侨眷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安于乡居,自食其力。不向海外亲人叫穷叫苦,正确写好家批。

建国后国家虽有正确的华侨政策,各级也认真做好侨务

工作,但受左倾思想的影响,也时有偏差,一发现偏差,又及时纠正,华侨政策和侨务工作的落实,情况如何,反映到建国后和建筑、抽纱统称为潮汕经济三大支柱的侨汇的升降上。

建国后,1950—1951年,华侨对新社会充满希望、信心,出于对国内亲人的关怀,这两年间侨汇收入高达379万美元。

土改期间的1952年,侨汇收入比1951年下降21.88%,1953年又下降6.74%。

1954—1955年,这两年落实侨务侨汇政策,提前改变华侨阶级成份。贯彻1955年2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贯彻保护侨汇政策的法令”和采取“便利侨汇、服务侨胞”的政策。严肃处理侵犯侨汇案件,1954年比1953年侨汇增加7.3%,1955年比1954年又增加5.66%。

1956—1958年间,侨汇收入基本稳定在三百万美元之间。

1958年,人民公社化,9月以后,有些地方不适当地“发动”、“串连”归侨、侨眷献售金银首饰,个别地方甚至采用互相“挤黑”的办法,直至献出为止。拆除铁窗铁门损坏房屋及其他生活资料,无偿或无手续地借用侨房,有些采用规划方式“动员”侨户让出房子,甚至将侨户所建的房屋也拆掉。有些地方搞“评比”、“竞赛”、插“红白旗”等做法,“发动”侨眷投资捐献。侨汇一到,有些乡里干部和信用社人员为完成存款、投资任务,便跟踪而至,要求侨眷认数,加上当时粮食、副食品供应不足,有钱也买无物件,1959年侨汇比1951年突然下降47.8%,少了一半。

1959年7月,中共潮阳县委转发中侨委党组“关于争取完成1959年侨汇任务的七项措施的指示”给公社党委、侨务

科、县银行,及时扭转侨汇下降趋势。1960年侨汇就比1959年增长20.21%

1960—1961年,全县347个自然村遭特大旱涝袭击,重点侨乡峡山、和平、贵屿、铜盂、胪岗、陈店灾情更为严重,粮食歉收,副食品缺乏。国家放宽粮食副食品进口,潮阳旅外华侨和港澳同胞以侨汇向香港“米联公司”等定购化肥进口10709吨,折港币316万元。这一年进口的粮油副食品等物资493吨。(新加坡等地华侨进口物资在汕头上岸,无计算在内)。

1962年侨汇收入仅56万美元,是建国以来侨汇收入最少的一年。

1963年全国经济形势全面好转,县提高侨汇特殊商品供应水平,县侨批局在重点侨乡设“侨汇观察点”,加强对侨汇问题的调查研究,教育归侨、侨眷正确写回批,争取侨汇。1963年侨汇比1962年增加3.98倍,逐步恢复到建国初期的水平。1964年侨汇继续上升,开始超过建国初期水平。

1966年—1976年,“文革”这十年中,各级侨务部门、侨联失去职能,侨务政策受破坏,归侨、侨眷处于遭受歧视和迫害的逆境中。尤其是文革期间关于处理海外关系干部6条规定中的“凡有港澳、海外关系的干部,不管亲属从事什么职业,如果经过教育仍然保持政治、经济上的联系,要从严处理”,制造了迫害归侨、侨眷和侨务人员的冤、假、错案。

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结束了十年动乱历史,潮阳侨务工作开展恢复正常。恢复和健全了县侨务机构和侨联组织,各主要侨乡还成立外事侨务领导小组。

这期间,深入宣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各项方针政策,全面宣传落实各项侨务政策,特别是各个时期的冤假错案、华侨